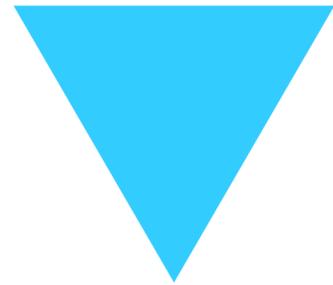


公司治理与合规



# 《公司法》修订2024





# 目 录

- 1 公司资本制度的变革
- 2 公司股东的出资责任
- 3 股权交易规则的完善
- 4 公司治理制度的优化
- 5 国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6 一人公司管制的放松
- 7 公司法其他重要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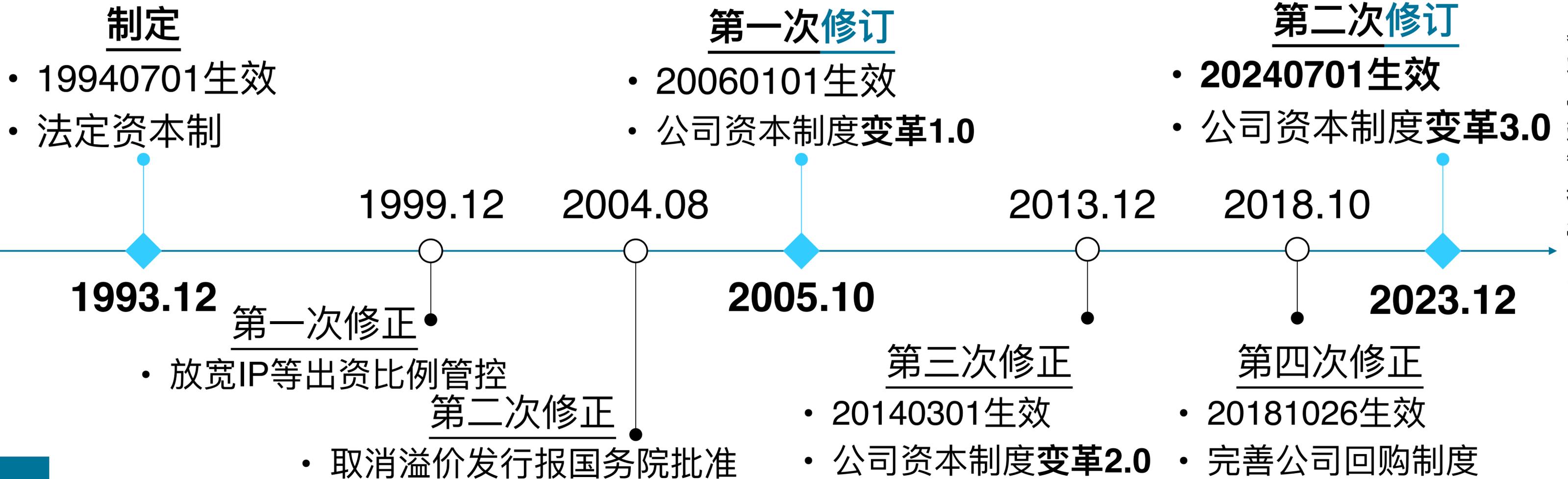


# 公司资本制度的变革



# 《公司法》的修改历程

- 修正，小修，部分条文修改，主要制度不变
- 修订，大修，规则的重大调整/全面修改



# 《公司法》的最新修订



# 公司的资本制度—法定资本制 vs 授权资本制



- 法定资本 Statutory Capital
- 成立时，章程明确资本总额，股东全部认缴到位(全部发行)
- **一次发行**+一次/分期实缴

- 授权资本 Authorized Capital
- 成立时，只发行一部分股份；剩余股份授权董事会择机发行
- 一次授予+**分期发行**

# 公司资本制度变革1.0—一次性实缴→分期实缴

## 法定资本制

- 一次性实缴出资
- 有限公司10万/30万/50万
- 股份公司1000万
- IP出资不超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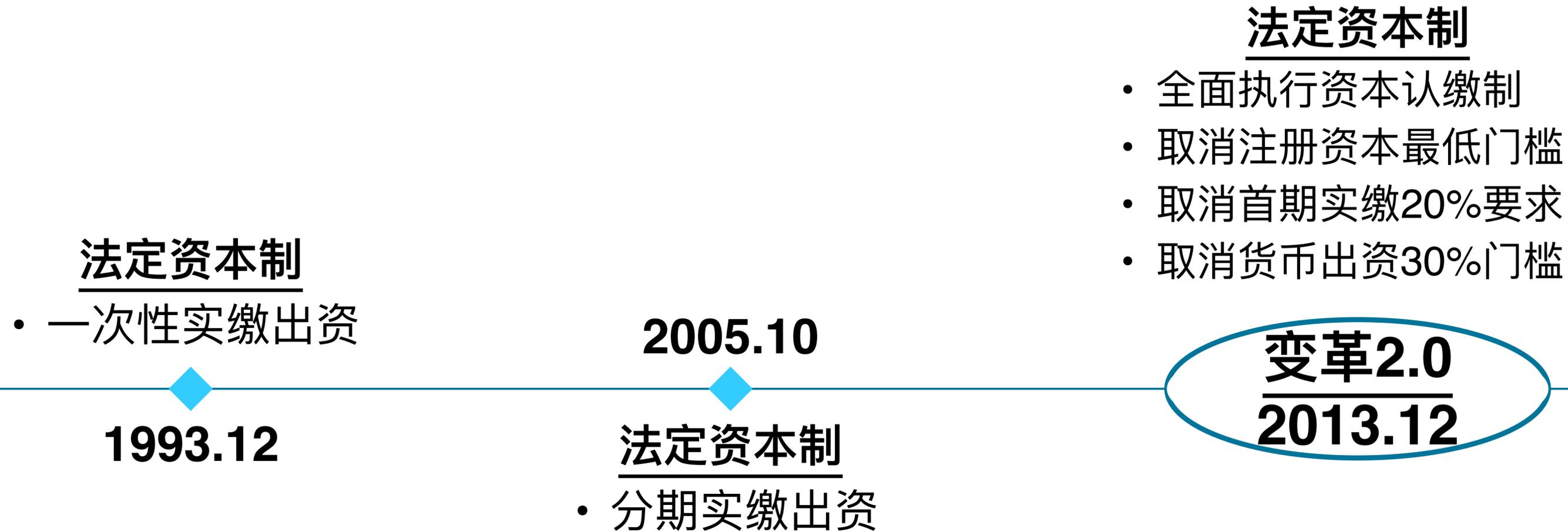
1993.12

**变革1.0**  
**200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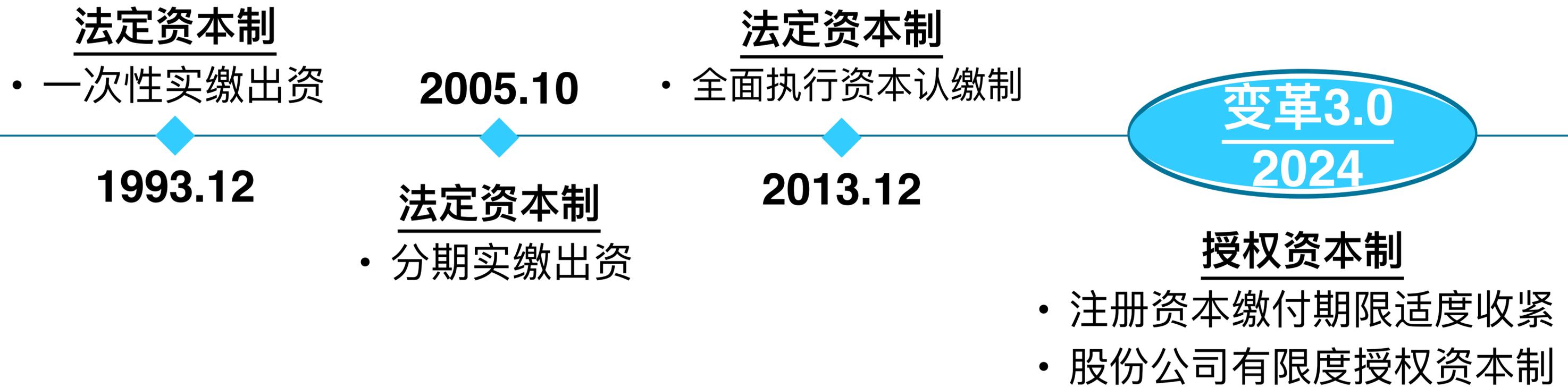
## 法定资本制

- 分期实缴出资
- 首期20%；其余2年内/5年内
- 有限公司3万
- 一人公司10万，一次性实缴
- 股份公司500万
- 货币出资不低于30%

# 公司资本制度变革2.0—分期实缴→资本认缴制



# 公司资本制度变革3.0—股份公司的授权资本制



# 公司资本制度变革3.0—注册资本缴付期限适度收紧

- 第47条，全部出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 公司章程，可规定具体出资期限，但不应超过5年法定期限



- 第98条，股份公司，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 特别规定，第47条，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公司资本制度变革3.0—股份公司的授权资本制

- 发起设立，由发起人认购设立公司时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 募集设立，由发起人认购设立公司时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特定对象募集或者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设立方式， 91**

01

02

**股份公司  
授权资本**

**股份认缴， 97**

04

03

**公司章程， 95**

**注册资本， 96**

- 发起设立的，发起人应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

- 公司章程应载明：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的股份数和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面额股的每股金额

- 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已发行股份的股本总额

# 股份公司的授权资本制—首期实缴要求

- 后续募资前提，第96条，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 无论发起设立还是募集设立，后续融资前发起人须完成其所认购全部实缴

- 发起设立的，第97.1条，发起人应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

## 股份公司 首期实缴

- 募集设立的，第97.2条，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总数**35%**

发起  
设立

募集  
设立

35%

- 第98条，发起设立/募集设立，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 股份公司的授权资本制—授权边界及程序

- 授权例外，以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股款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 第152条，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

- 第153条，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行—股份类别Class

- 公众公司不得发行特别表决权股及转让受限股，pre-IPO已发行的除外

- 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少于普通股的股份

特别  
表决权股

转让  
受限股

- 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

- 优先分配利润或剩余财产的股

优先股

普通股  
COMMON

劣后股

- 劣后分配利润或剩余财产的股

- H股，香港上市

- N股；S股等

- A股，境内上市，人民币计价

- B股，境内上市，港币/美元计价

144条  
类别股

- 监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任，特别表决权股与普通股每一股的表决权数相同

# 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行—股票面额par value

- 第142条，公司发行的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择一采用**面额股或者无面额股



- 采用面额股的，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 不能设置差异面额类别
- 发行溢价可**全部**进入资本公积金
- 采用无面额股的，应将发行股份所得股款的**1/2以上**计入注册资本
- 可进入资本公积金数额受限
- 相互转换，公司可根据章程规定将已发行的面额股全部转换为无面额股，或者将无面额股全部转换为面额股

# 新《公司法》框架下定向减资的适度限制

- 第224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股东出资或持有股份的比例减资
- 法定例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约定例外，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

-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自股东会减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02

# 公司股东的出资责任

# 股东的出资形式—股权/债权出资的法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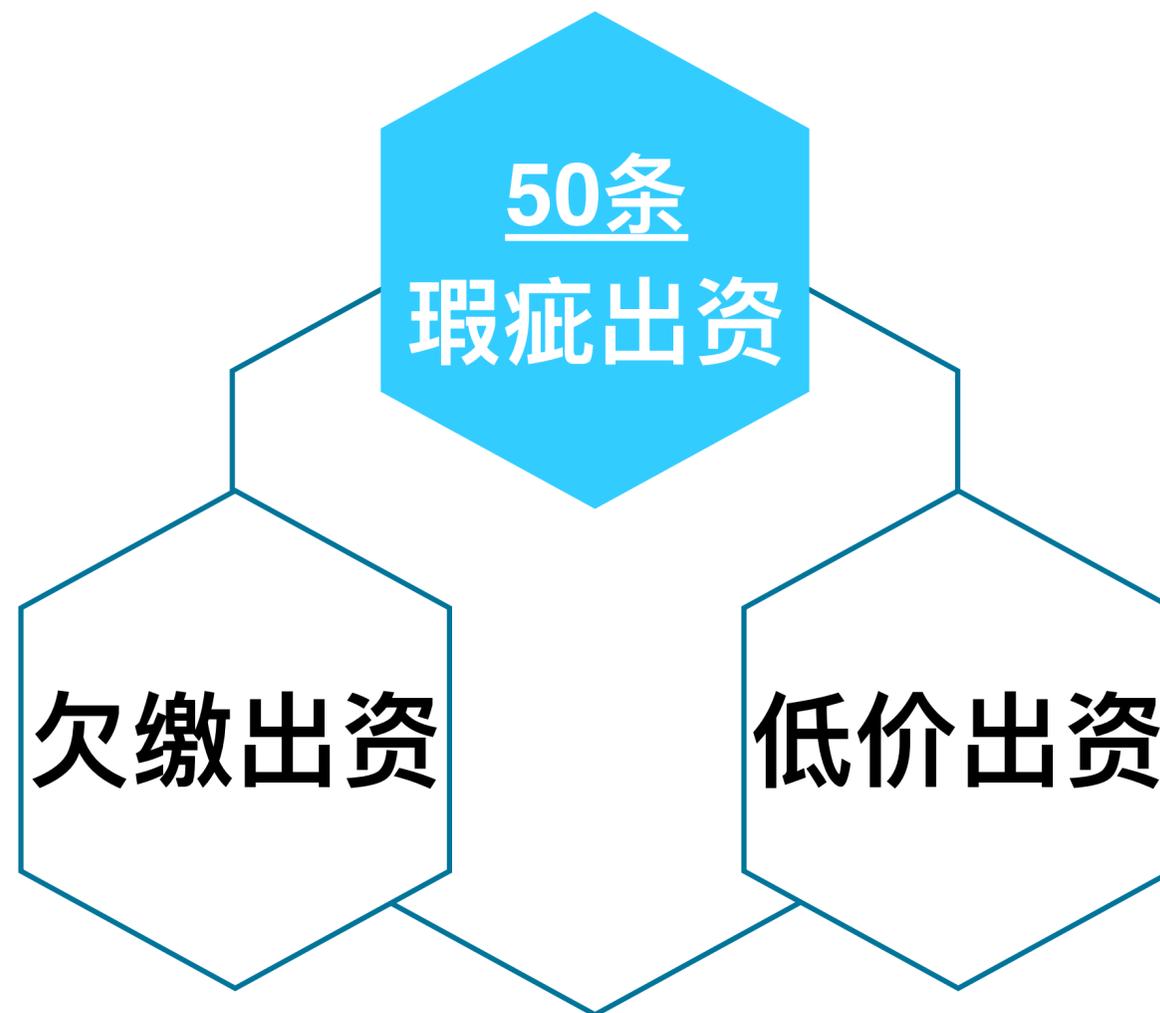
- 第48条，股东可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应当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



# 新《公司法》框架下的资本充实原则



# 新《公司法》框架下的资本充实原则—瑕疵出资



-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足额缴纳出资

- 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

# 瑕疵出资—欠缴股东的失权&失权股东的救济

- 董事会未核查/催缴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赔偿责任

- 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院诉讼

- 核查发现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

- 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经董事会决议可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

51条/52条  
董事会

核查出资情况

催缴书

60日+

宽限期届满

董事会决议

失权通知

30日

欠缴股东  
失权

- 催缴书可(非必须)设定宽限期，宽限期自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

- 失权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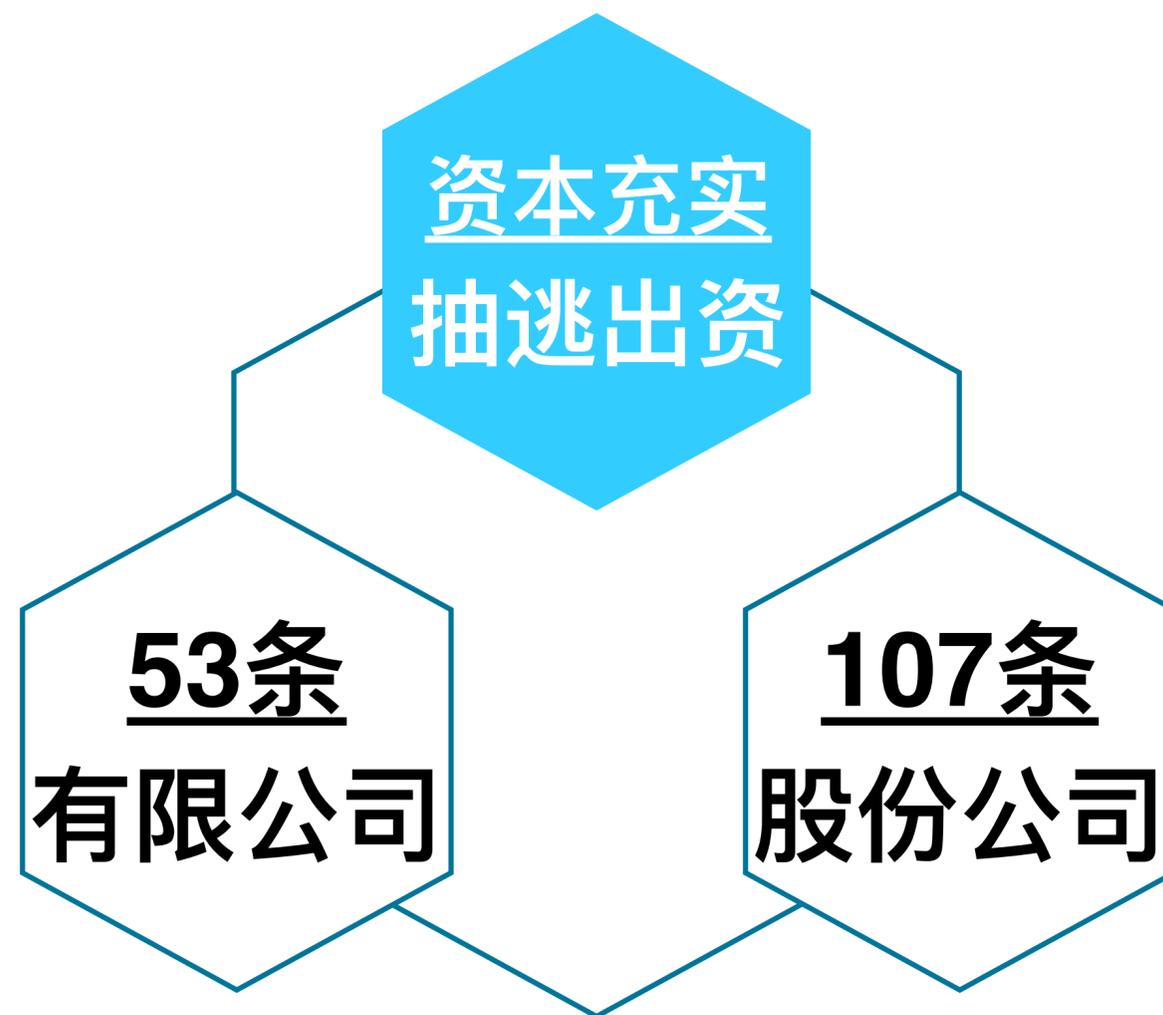
- 自失权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 经催缴失权的股权，应依法转让，或相应减资并注销该股权
- 六个月内未转让或注销的，由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 瑕疵出资股东的责任&其他股东的连带责任



- 有限公司，第50条，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股份公司，第99条，其他发起人与该发起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新《公司法》框架下的资本充实原则—抽逃出资



-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违规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
-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监高应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新《公司法》框架下的资本充实原则—加速到期

-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触发条件

权利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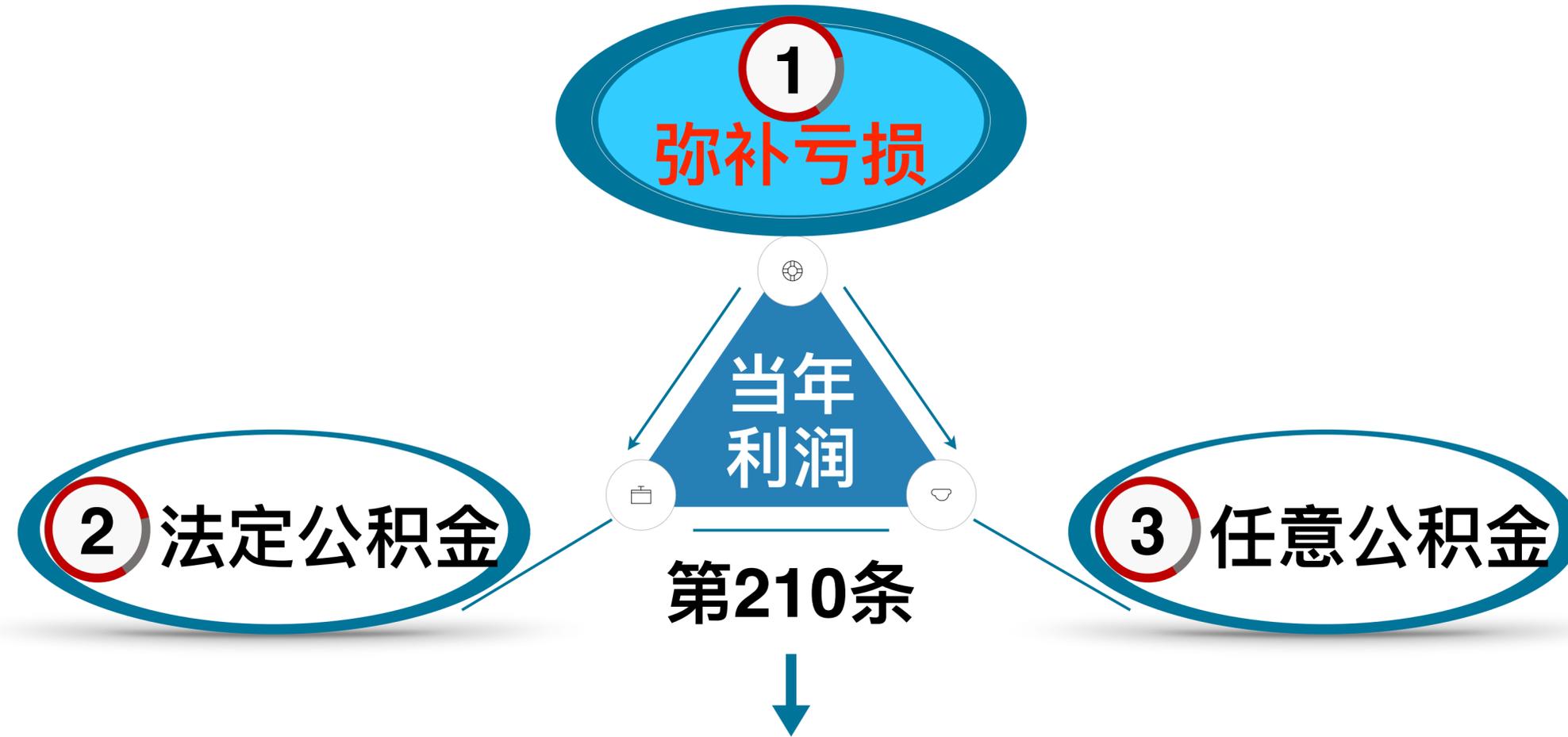
- 公司或已到期债务的债权人有权要求

出资义务  
加速到期

- 有限公司，第54条，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 股份公司，无类似54条的加速到期条款

# 资本充实原则下的公积金提取与利润分配

- 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用于分配

# 利润分配—分配的原则、实施及违规追缴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 第210条 按股比分配

• 有限责任公司按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

• 股份有限公司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12条 六个月内 实施

## 211条 违规 退还赔偿

•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在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分配的，股东应将违规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监高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公积金—提取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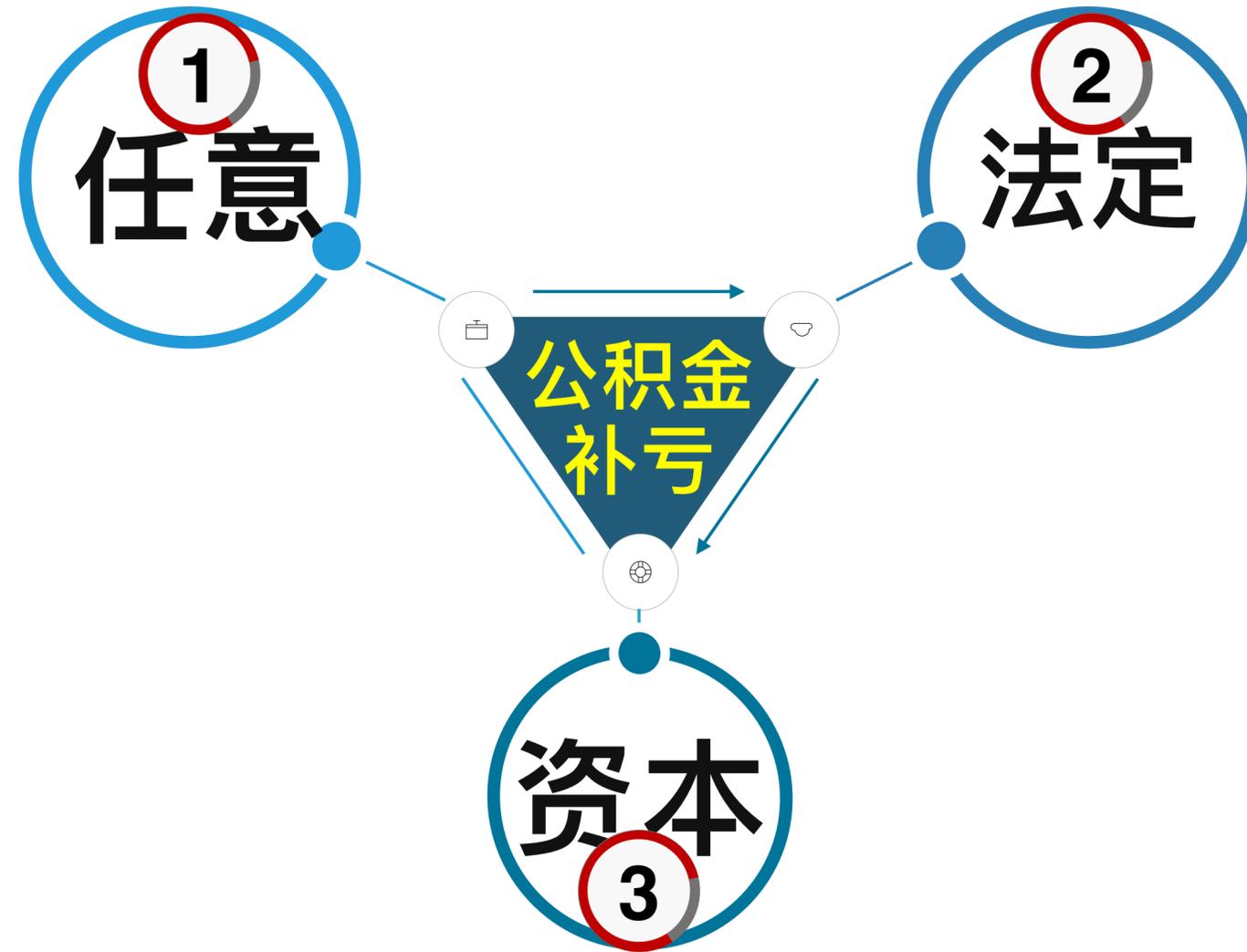


# 公积金—用途范围

-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弥补亏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顺序



- 原规则，168条，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新规则，214条，可次序递补用于弥补亏损
- 公积金弥补亏损，应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按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 弥补亏损—减资用于弥补亏损的简易程序

- 不能弥补亏损，穷尽公积金（先任意和法定最后资本公积金）弥补后仍有亏损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 适用前提

## 后续分配限制

- 简易减资后，在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不得向股东进行分配
- 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 限制条件

## 程序简易

- 不适用决议后30天内公告及10天内通知债权人程序
- 但应报纸/公示系统公告

# 资本充实原则下的董监高赔偿责任

- 催缴出资，51条/107条，董事会未核查/催缴欠缴股东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赔偿责任

- 违规减资，226条，违规减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监高应承担赔偿责任



- 抽逃出资，53条/107条，股东抽逃出资的，负有责任的董监高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违规分红，211条，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前违规分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监高应承担赔偿责任



# 股权交易规则的完善



# 有限责任公司非转让方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原规则71条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股权
- 向非股东的第三方转让，应经过如下程序

- 应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算人头而非表决权]

- 过半数不同意转让的，应购买
- 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0

1

2

3

- 转让方应就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
- 30天未回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 经同意转让的，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场景A，过半数明确同意  
场景B，过半数不同意但又不购买或30天未回复  
[因而视为同意]

# 有限责任公司非转让方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新规则84条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股权
- 向非股东的第三方转让，新规则取消异议股东购买环节

×

- ~~应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0

1

×

- ~~过半数不同意转让的，应购买~~
- ~~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2

2

- 转让方应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
  - 股权转让的数量
  - 价格
  - 支付方式和期限等

- 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30天未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 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方股东的通知义务&公司的配合

- 第86条，明确股东的通知义务&公司的配合要求

- 公司拒绝或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起诉

1

2

- 转让方股东应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登记机关办理

# 未实缴出资/瑕疵出资转让之交易双方的出资责任



- 第88.1条，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出资义务
- 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 第88.2条，瑕疵出资(欠缴/低价出资)股东转让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 股份公司之股份转让的限制

- 第157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

- 157条，公司章程规定转让受限的股份，其转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转让受限股

股份公司  
股份转让  
限制

锁定期

- 160条，上市前股份，上市后一年内不得转让
- 法律法规证监会对股东/实控人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60条，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
-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不超所持25%
- 公司章程可对董监高转让作其他限制

董监高

继承

- 90条，有限公司，继承人可继承股东资格，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67条，股份公司，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股份转让受限的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质权

- 160条，在限售期内出质的，限售期内质权人不得行使质权

# 公司增资时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 中小投资者保护—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vs 公司回购



# 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 Appraisal Right

- 有限公司(89条)/股份公司(161条), 对股东会下列决议  
投反对票的股东可请求公司按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股份

## 连续五年不分红

-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 并且符合法定分配利润条件

## 控股股东滥用权利

- 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严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
- 股份公司无类似条款

## 合并分立处置

-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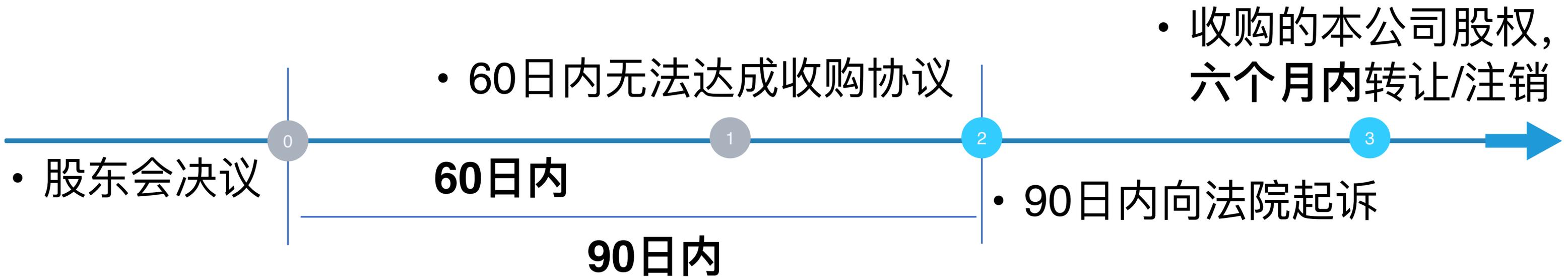
## 期限届满决议延期

- 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司法救济

第89条(有限公司)第二、三款；第161条(股份公司)第二、三款



- 对于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并未出现在第161条；第162条第(四)项规定，“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时，公司可以回购股份 [或是立法技术角度为避免重复]
- **问题**：股份公司合并、分立时，其异议股东如何起诉？无法援引第161条，第162条又未设置起诉条款

# 股份公司自行决定股份回购Repurchase

原规则142条，新规则162条；无实质性调整



# 回购后股份的处置—库存股

原规则142条，新规则162条；无实质性调整

## 库存股用途

用于可转换股票  
的公司债券换股

用于员工激励的

维护公司价值  
维护股东权益

库存股  
10%

## 回购后处理

- 以库存方式持有
  - 持有期限不超三年
- 以其他方式处置
  - 转让；或
  - 注销

特定情形下  
股份回购

# 回购后股份的处置—转让或注销

原规则142条，新规则162条；无实质性调整

转让  
注销

常规情形下的  
股份回购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的其他公司合并

- 转让或注销
- 六个月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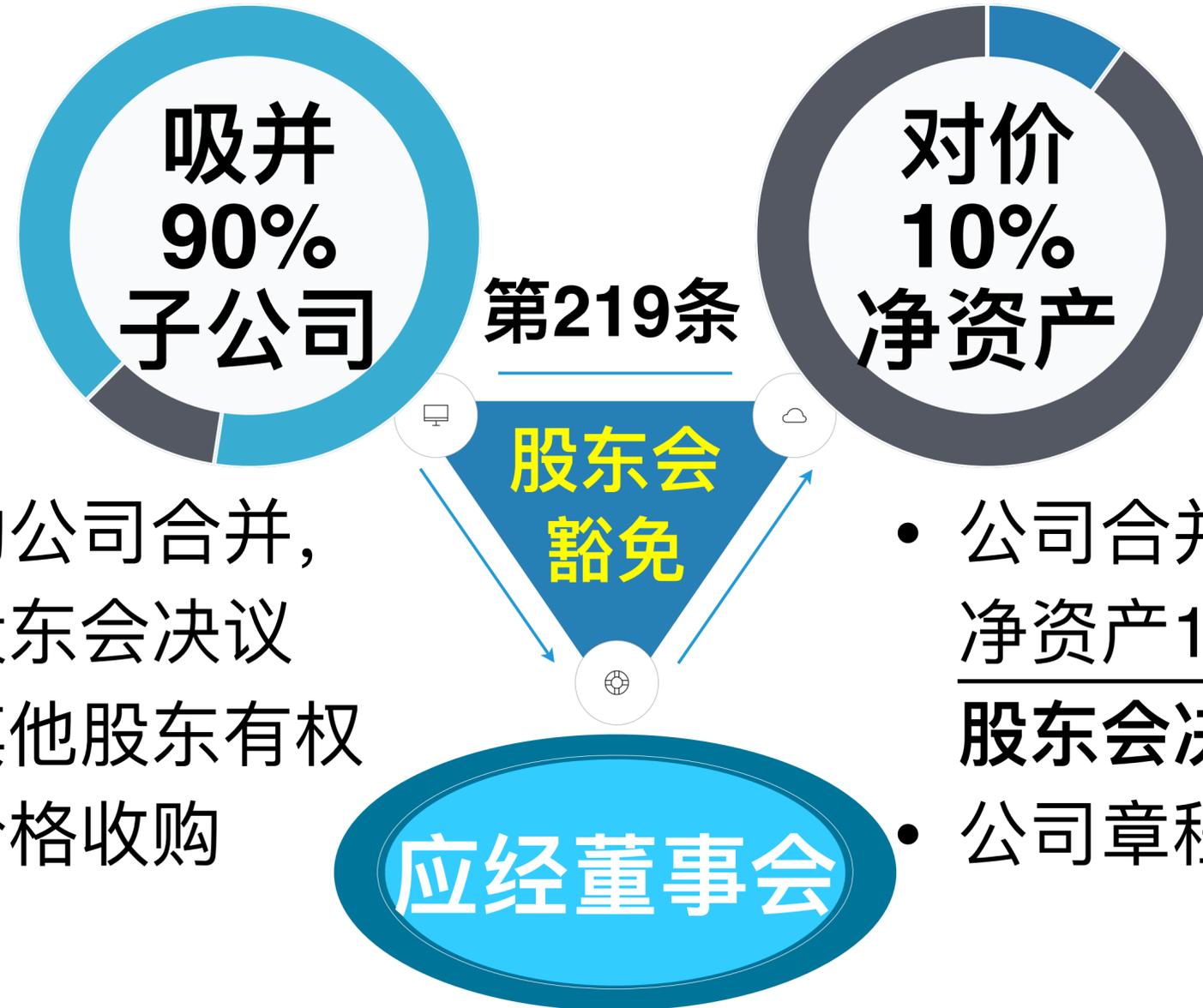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注销
- 10日内

应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

- 转让或注销
- 六个月内

# 公司合并场景下的股东会程序豁免



- 与其持股超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
- 但应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

- 公司合并支付价款不超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不经[吸并方]股东会决议
-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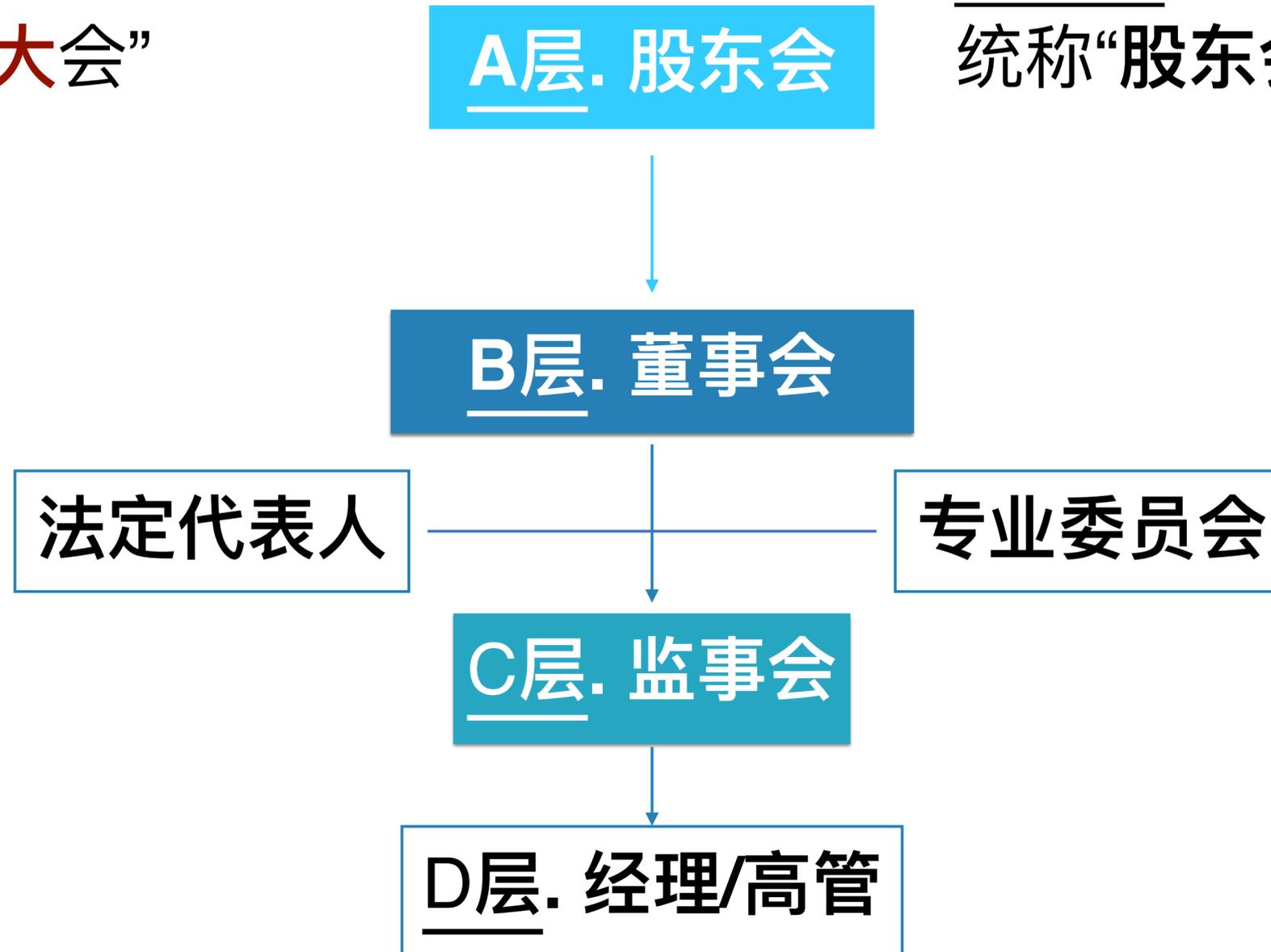
# 公司治理制度的优化



# 公司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

- 旧规则，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 新规则，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统称“股东会”



# A层. 股东会层面—股份公司会议规则的优化

- 有限公司，股东会相关事项，新公司法无实质性修改
- 股份公司，新公司法有部分调整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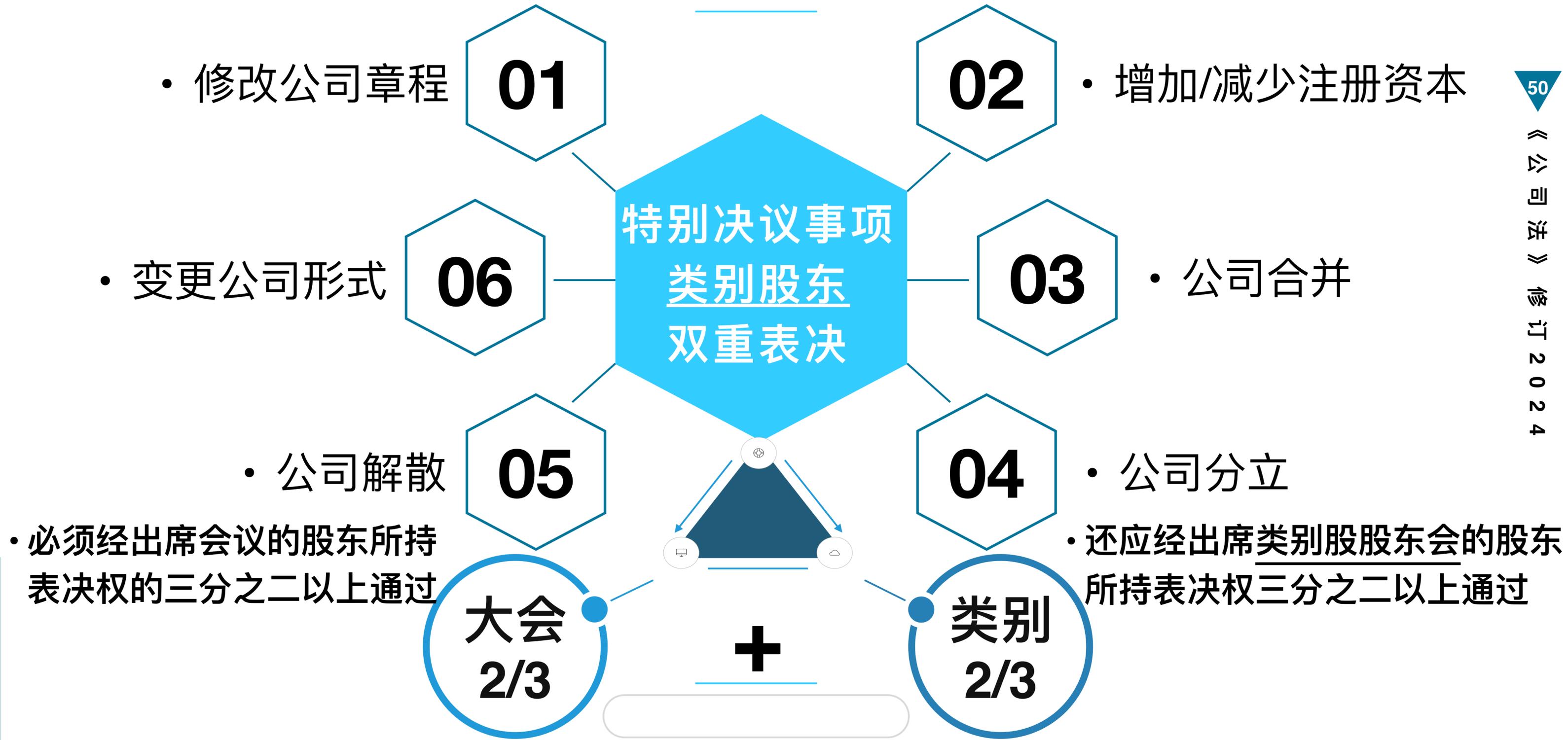
• 第115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原3%)以上股份的股东



• 公司不得提高临时提案  
股东持股比例

# 股份公司类别股东的双重表决

第146条，发行类别股的公司，下列特别决议事项可能损害类别股股东权利的



# 发行类别股份的公司章程的额外要求

第145条，要求发行类别股份的公司应在其公司章程中载明如下事项：

- 类别股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顺序
- 类别股的表决权数
- 类别股的转让限制
- 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措施
-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知情权规则的完善—查阅范围的扩展



# 股东知情权规则的完善—查阅程序的完善

- 第57条/110条，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57条/110条**  
股东要求查阅  
会计账簿/凭证

- 股东自行/委托会计师/律师
- 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

- 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  
股东可向法院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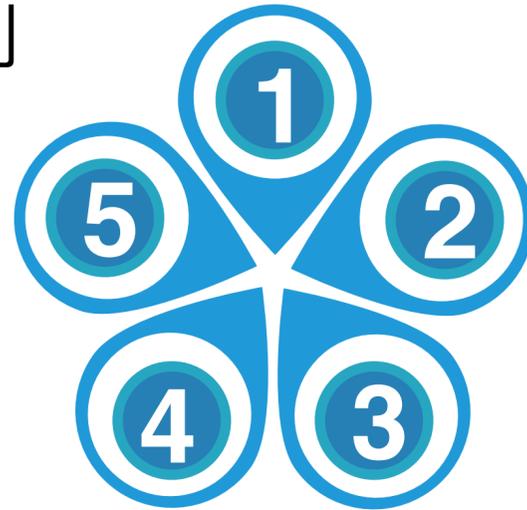
15日

- 公司，15日内，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 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有不正当目的，  
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

## B层. 董事会层面—有限责任公司的制度完善

- 董事会职权边界，第67条，董事会职权
-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权力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 最低出席人数quorum，股份公司，原规则111条/新规则124条，均要求过半数出席
- 有限公司，第73条，明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且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与股份公司一致



- 职工代表董事，第68条，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应设职工代表董事
- 其他公司，可以设职工代表董事
- **300人以上公司，必须设监事会并含职工代表监事，且应有职工代表董事**

- 董事解任，第71条，股东会可决议解任董事
- **自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要求公司赔偿
- 辞职生效时点，第70条，董事辞职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职生效，但因未及时改选/导致不满法定人数的应继续履职

# B1层. 法定代表人—职权&责任

- 第10条，法定代表人按章程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经理担任
- 第11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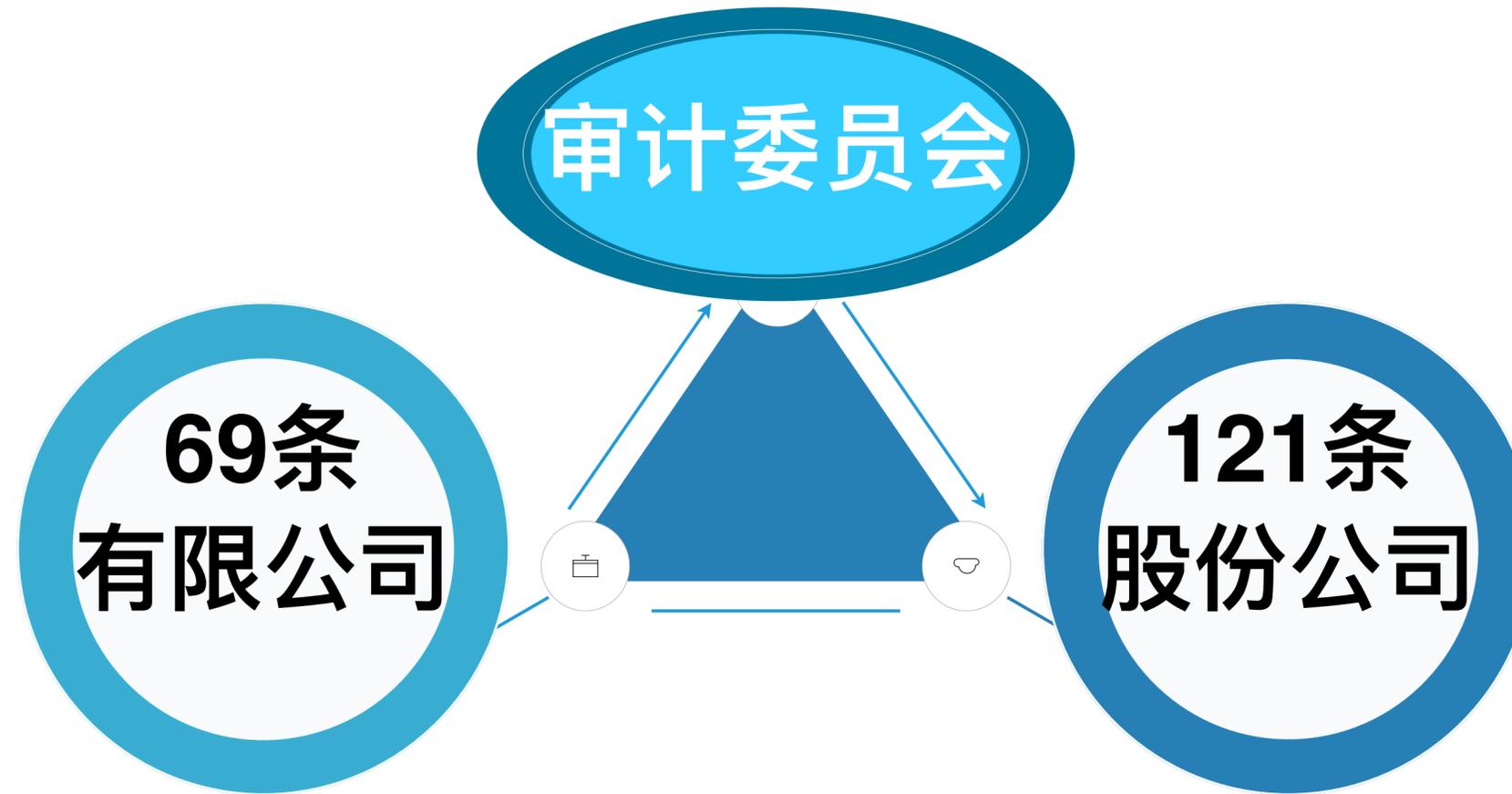


• 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法或公司章程可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 B2层. 审计委员会对监事会的职能替代—单层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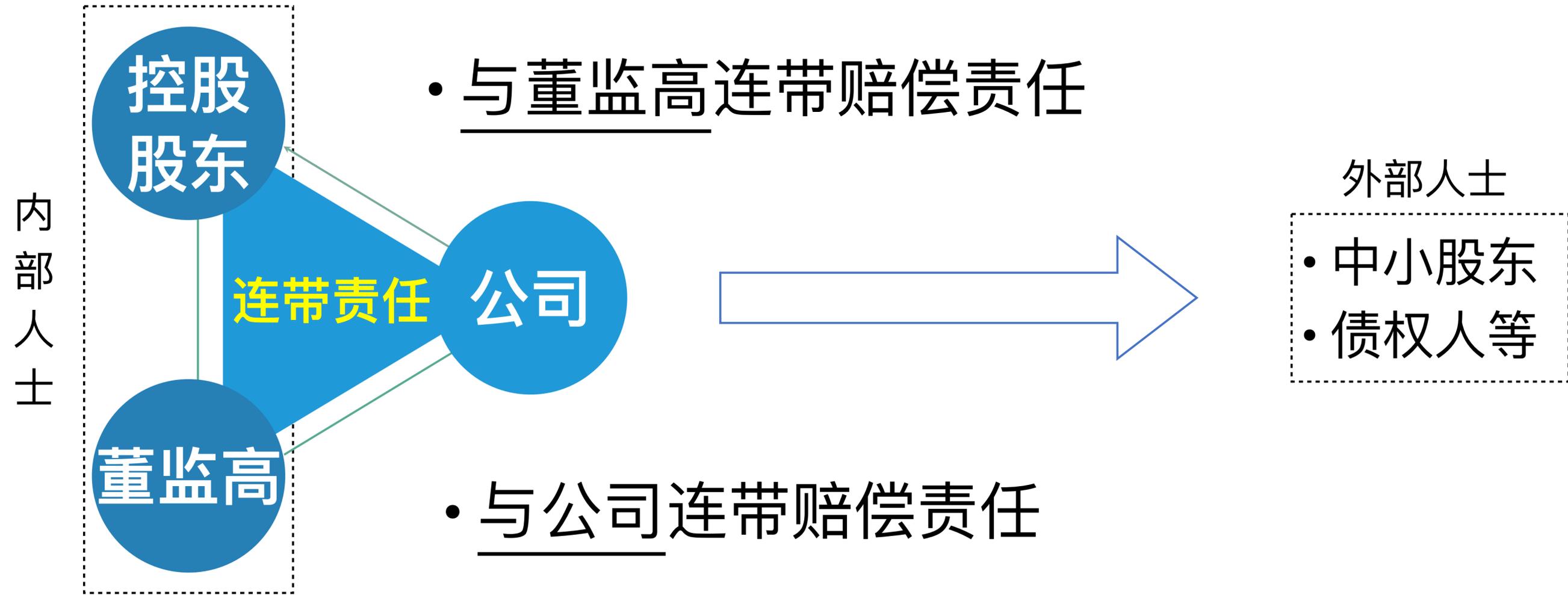
-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项下的监事会职权
- 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 职工代表董事可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股份有限公司可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项下监事会职权
- 设审计委员会的可不设监事会/监事，审计委员会过半数成员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 小规模公司治理架构的简易化



- 第75条，可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
- 第83条，可不设监事会，设一至二名监事
-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不设监事
- 第128条，可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
- 第133条，可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

# 公司治理—公司的内部人士 vs 外部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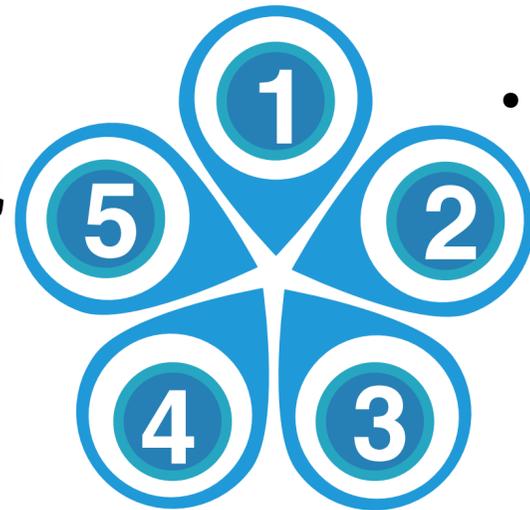


# 股东/控股股东的连带责任及赔偿责任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 第192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211条，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应退还违规分配的利润；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监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23.1条，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21条，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23.2条，公司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股份公司之股份取得的财务资助规则

- 原则禁止，163条，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赠与、贷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

原则禁止

- 特定除外，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财务资助

- 决议资助，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按公司章程或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提供财务资助

违规赔偿

- 违规资助，163条，违规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监高应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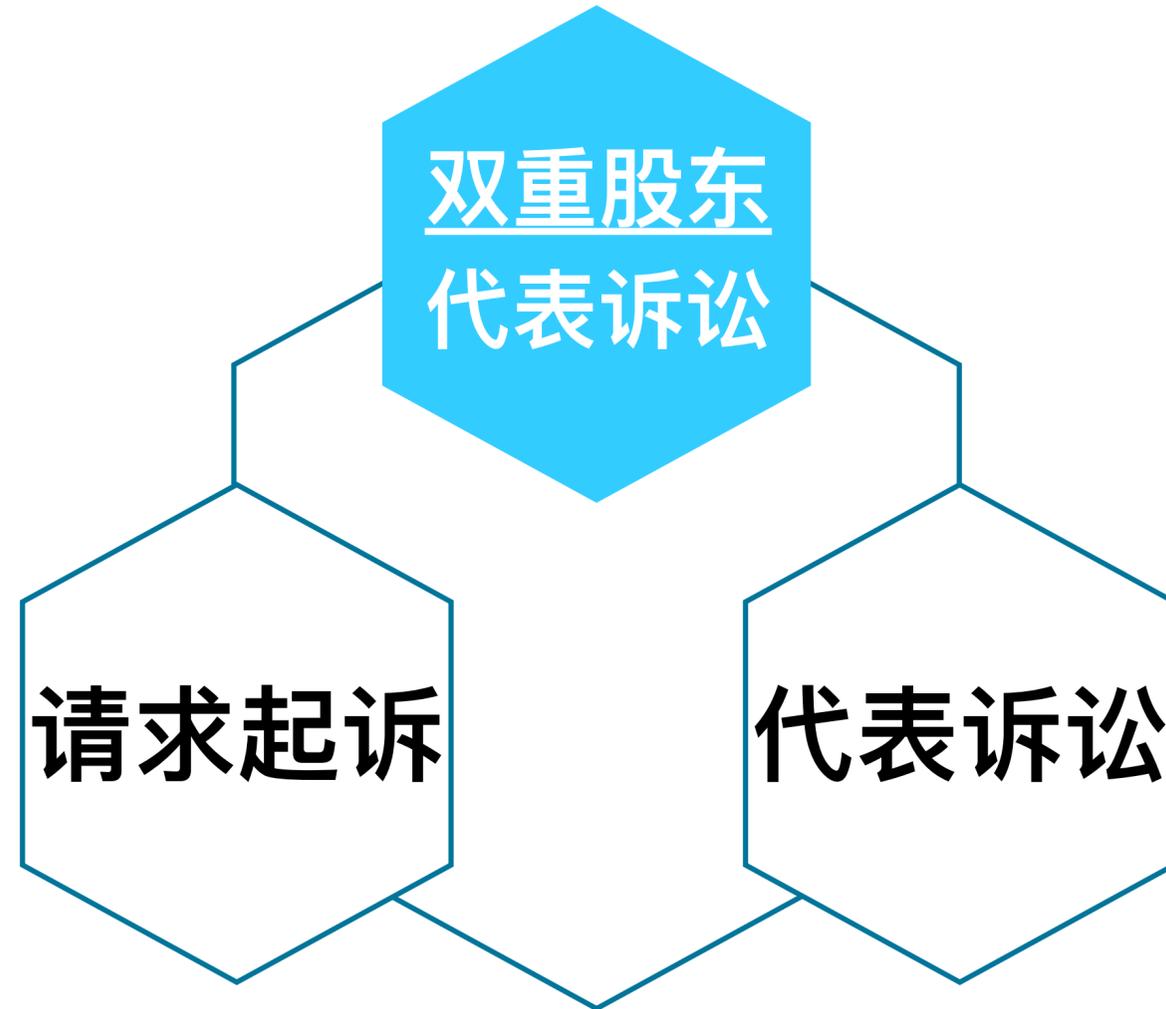
决议资助

-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 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 董监高赔偿责任—双重股东代表诉讼

- 第188条，董监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依照同样程序起诉

-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股1%以上股东
- 可书面请求监事会(董高违规)、董事会(监事违规)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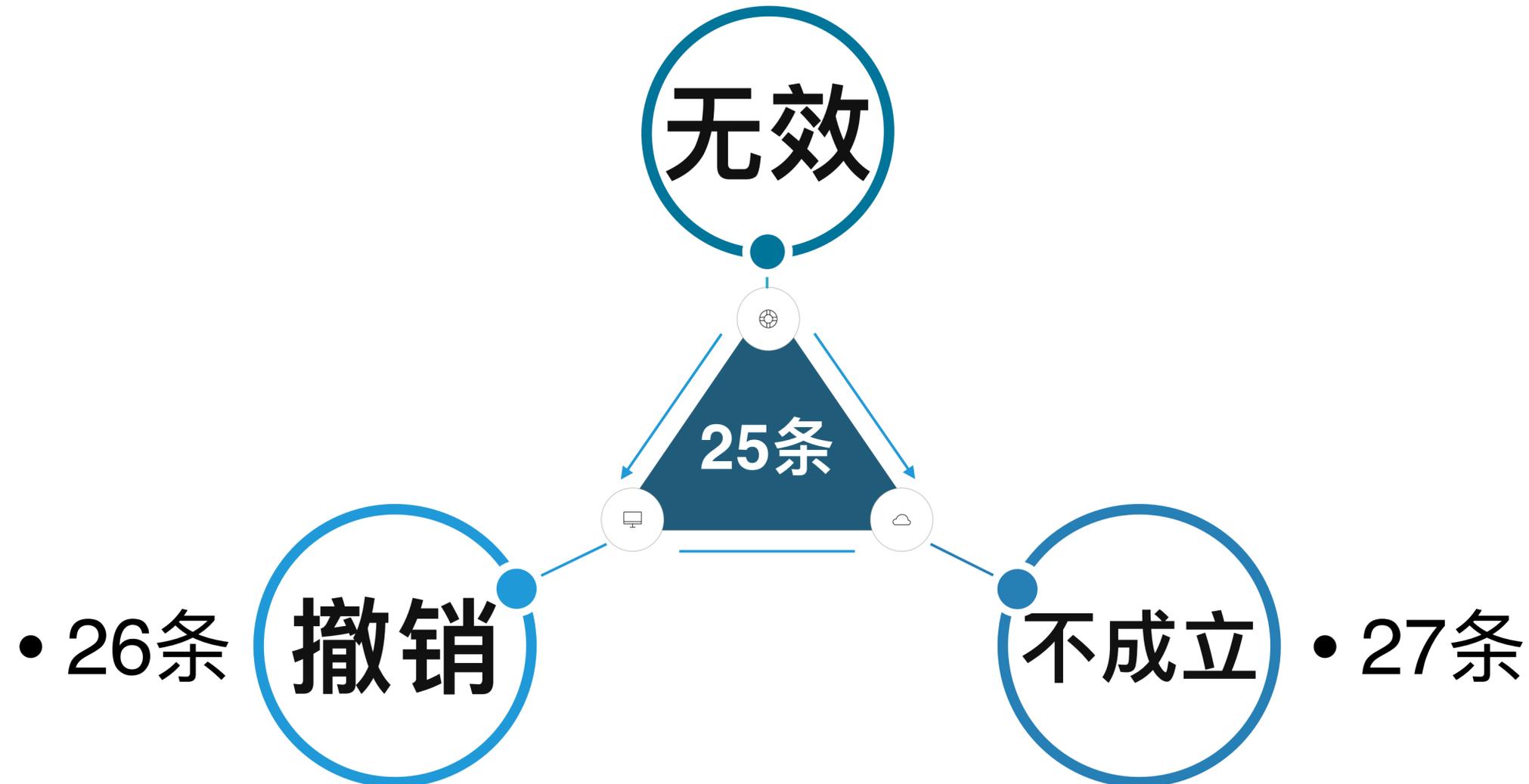


- **全资子公司**董监高有相关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相应股东可适用同样程序起诉

- 监事会/董事会拒绝起诉，或者自收到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起诉，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起诉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 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起诉

# 股东会/董事会瑕疵决议的救济路径

- 25条，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向登记机关撤销已办理的变更登记
- 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撤销

##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撤销之诉

**26条**  
董事会/股东会  
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

- 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
- 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6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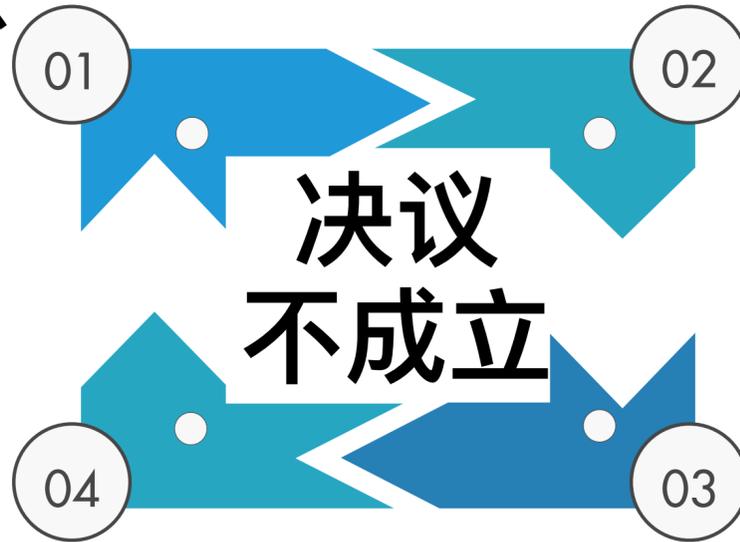
- 自作出决议之日起60日内
- 未被通知参会主体自知道或者应知道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

• 股东可请求法院撤销

-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股东会/董事会瑕疵决议的不成立

•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同意决议的人数或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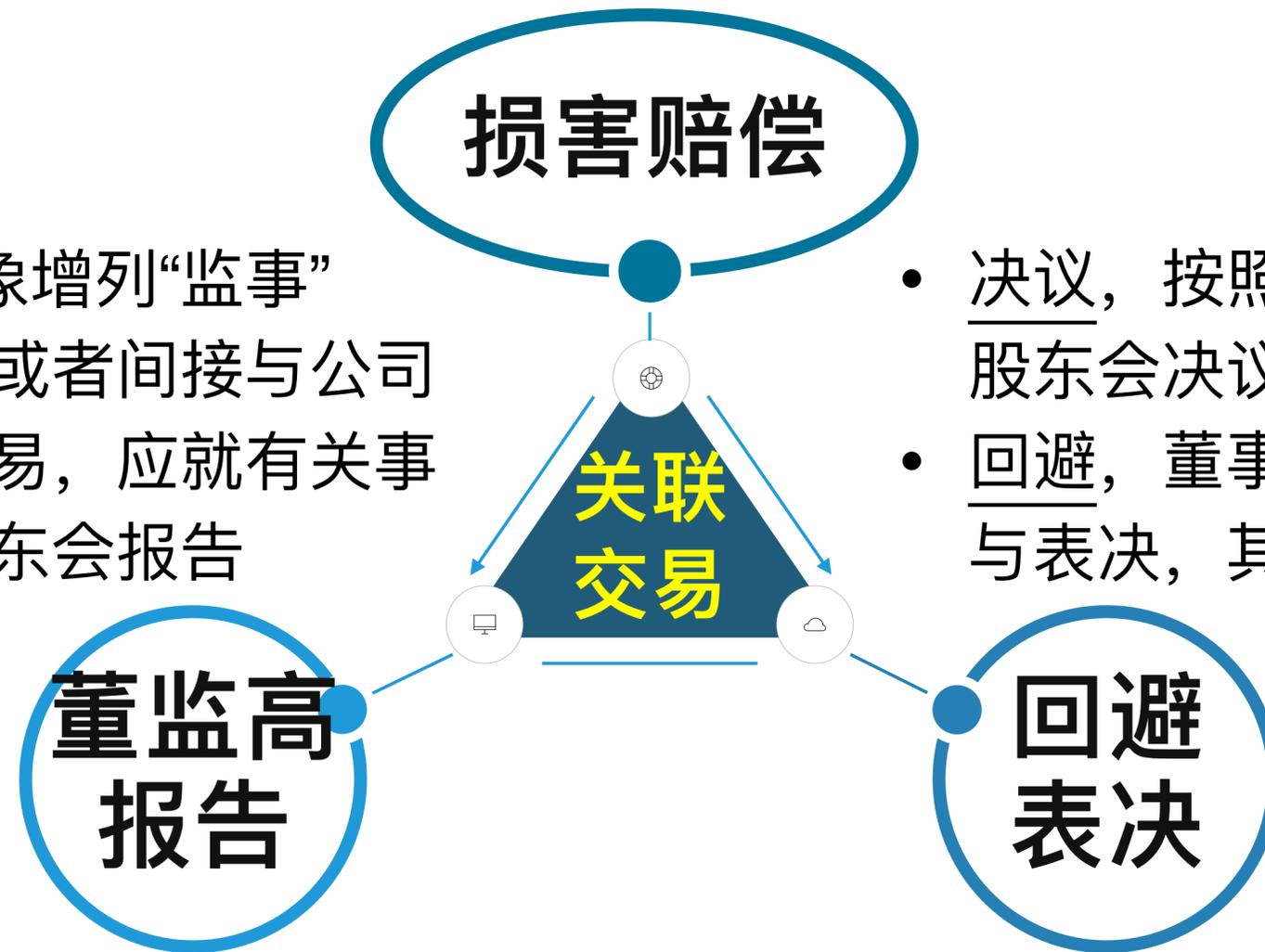
•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关联交易的管制规则

- 责任，22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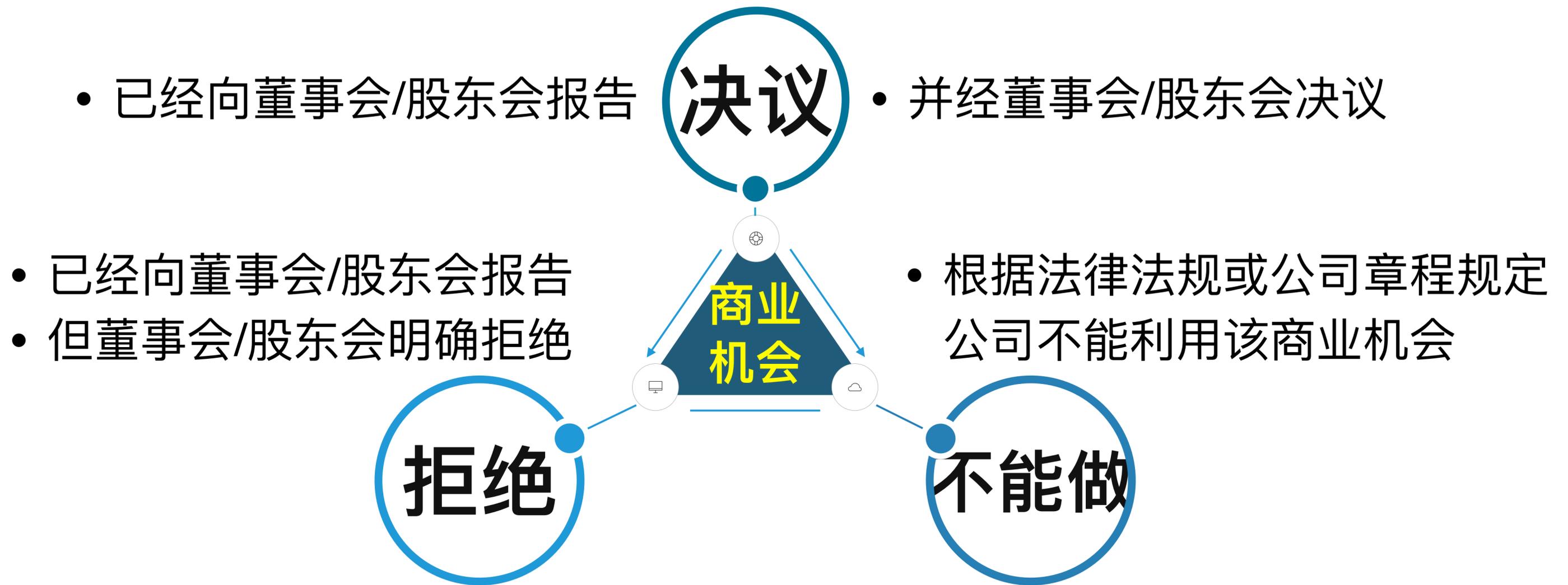
- 第182条，适用对象增列“监事”
- 报告，董监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 决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 回避，董事会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 董监高谋取商业机会的禁止与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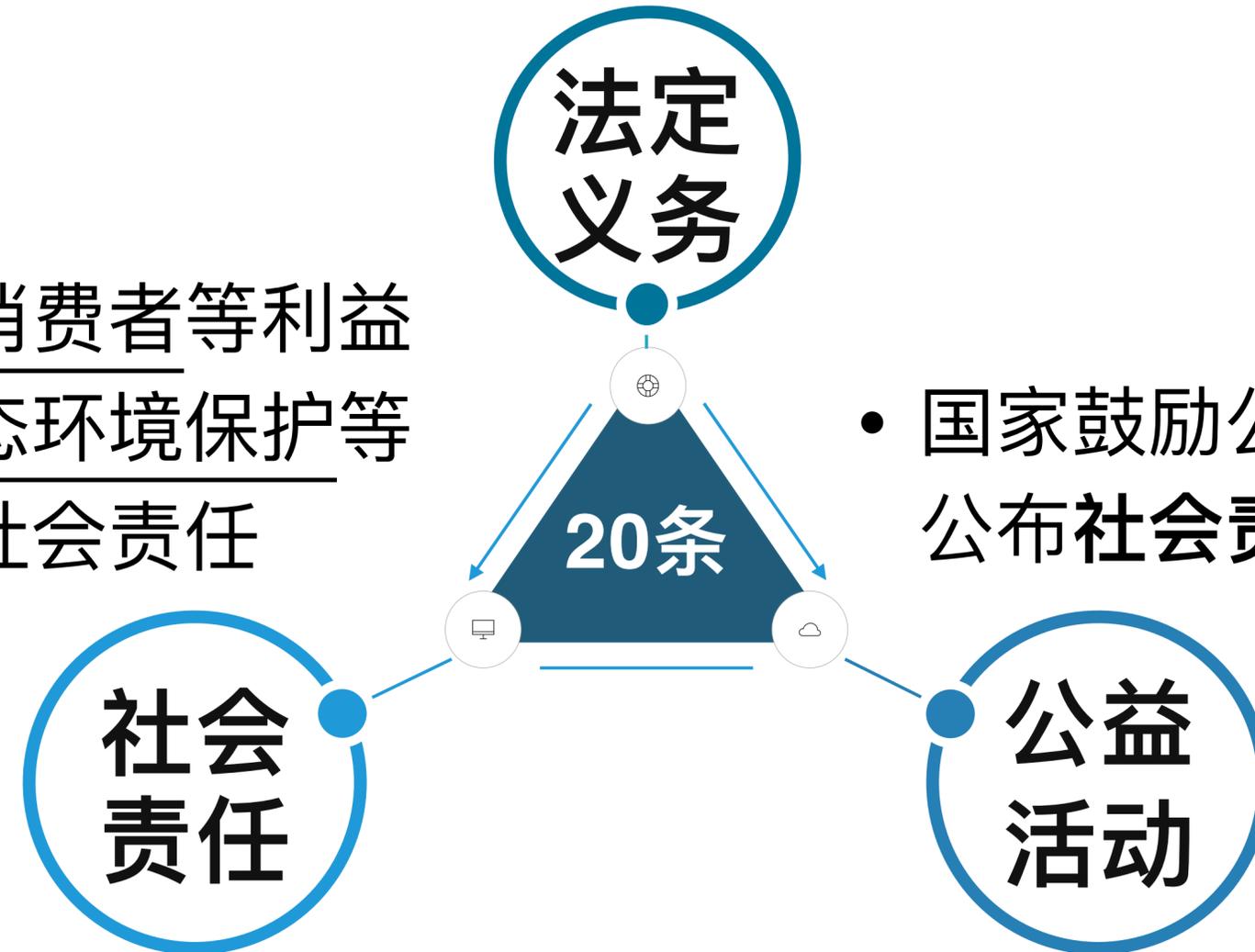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下列情形除外



# 公司治理—ESG责任

- 公司经营活动应当在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基础上

- 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 国家鼓励公司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 国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公司法》特别规定的适用—“国家出资公司”

- 新《公司法》专设第七章，规定“国家出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 股份有限公司

SOE

独资

控股

国家出资公司

- 原规则，仅指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 新规则，国有独资公司，含国有独资一人股份公司

- 新规则，适用范围延伸至“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 含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

# 新《公司法》项下的“国家出资公司”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国务院/地方政府
- 授权国资管理机构
- 授权其他部门/机构

国家出资公司

国有控股各级子企业

# 国资监管规则中的“国家出资企业”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

国家出资企业

-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5条
  - 广义SOE范畴，包含国有参股
  - 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 国资32号令、国资36号令等国资规定
  - 狭义SOE范畴，指**一级国企**(由国资委或其他政府部门直接持股)
  - 具审批职能，负责各级子企业国资交易的审批(涉控制权变更的报国资机关)

国有控股各级子企业

# 新《公司法》项下“国家出资公司”的治理架构

## 党的领导，第170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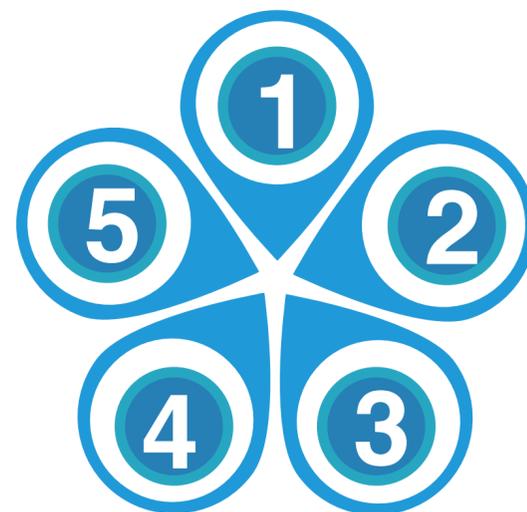
- 国家出资公司中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按照党章的规定发挥领导作用，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公司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 专门委员会，第176条

-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
-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项下监事会职权

## 董事高管兼职限制，第175条

-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管，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股份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无上述限制



## 董事会，第173条

- 设董事会，外部董事应过半
- 董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
- 职工代表董事由职代会选举

## 经理，第174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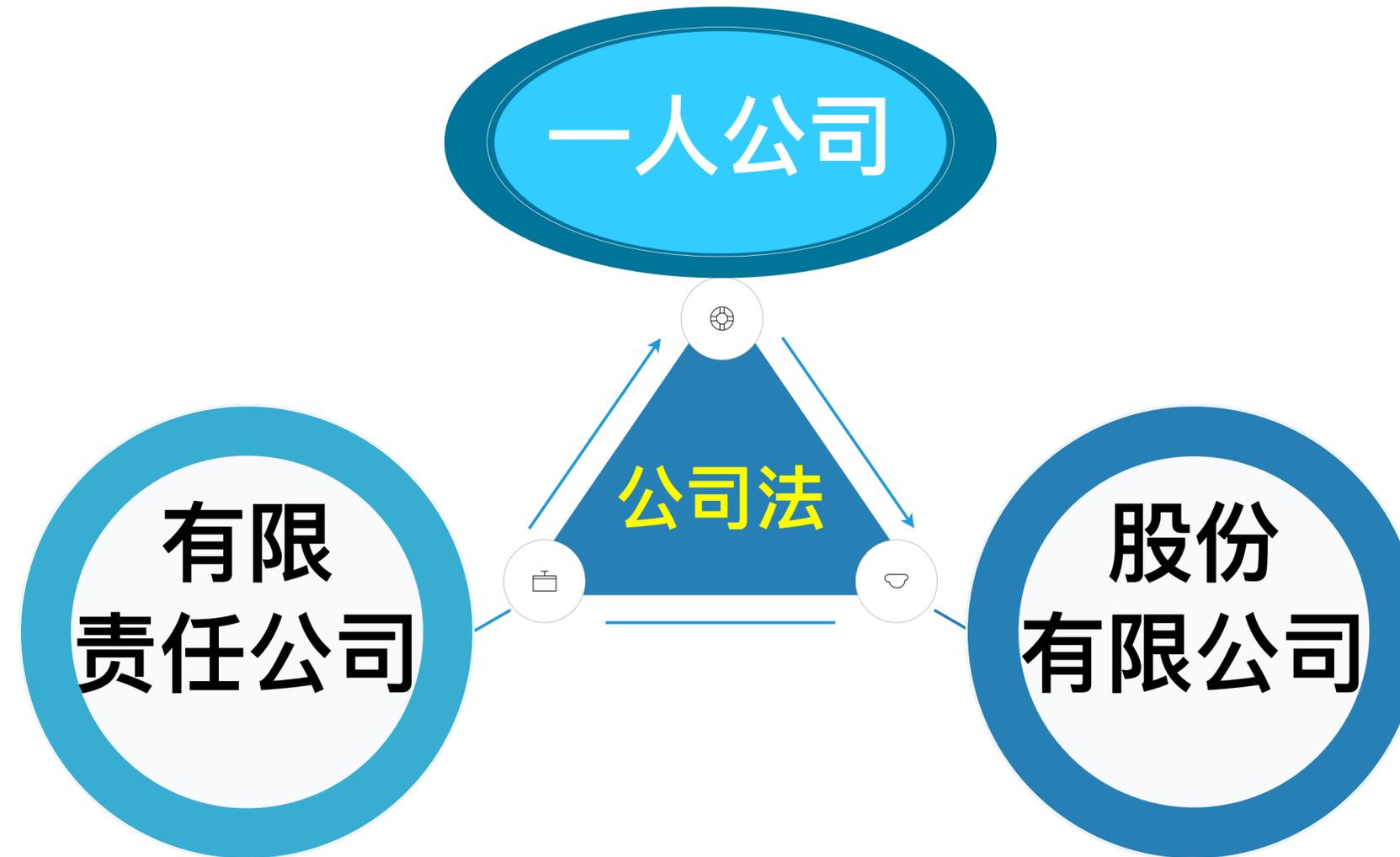
- 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董事可兼任



# 一人公司管制的放松

# 公司形式的扩充—股份公司也可

- 原规则，57条，一人公司仅指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新规则，一人公司包括一人有限责任公司（42条）；以及一人股份有限公司（92条）

# 股东类型的多元化—非法人股东未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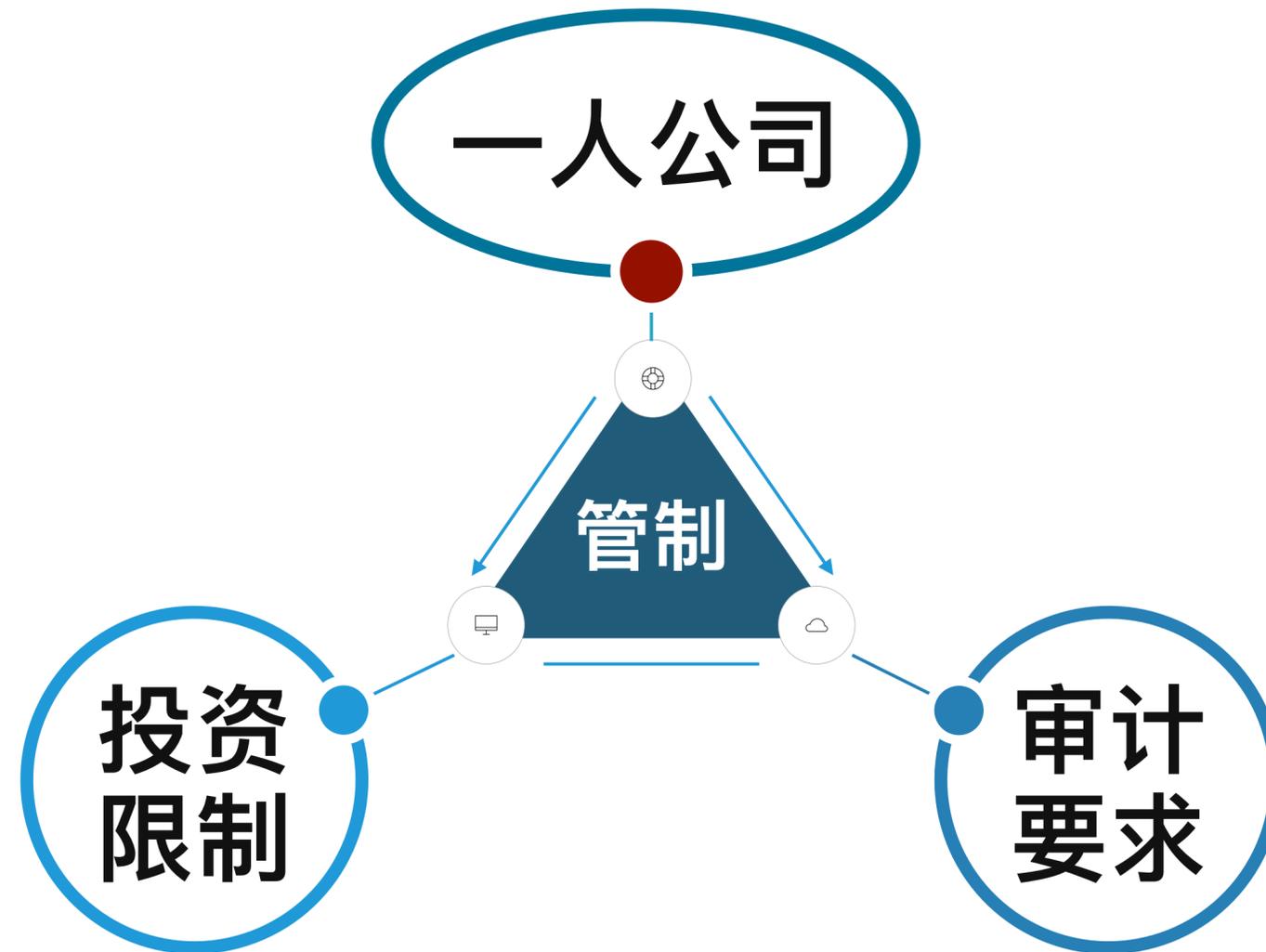


- 原规则57条，仅限于自然人或法人
- 新规则42条、92条

- 非法人机构，尤其是合伙或其他机构有望也可成立一人公司

# 新《公司法》项下对一人公司特别管制的松绑

- 新《公司法》取消了现行《公司法》框架下对一人公司的如下限制：



-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公司
- 该一人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公司
- 一人公司应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公司法其他重要调整



#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责任承担

- 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从事的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 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受；
- 设立时的股东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 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活动而产生的责任，第三人有权请求公司或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担

- 设立时的股东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司或无过错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有过错的股东追偿

#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成立大会

- 原规则，“创立大会”；新规则，改称“成立大会”

- 发起设立，召开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发起人协议规定



- 募集设立，自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
- 应有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出席

- 设立登记，成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董事会授权代表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 设立失败，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未募足，或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成立大会的，认股人可要求发起人返还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审议事项，筹办情况报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选举；设立费用；非货币出资作价；不设立决定
- 表决机制，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公司债券融资监管规则的优化



# 公司登记程序的便利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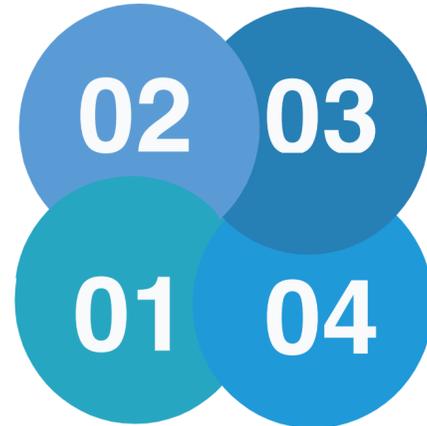
# 公司的法定“登记事项”



# 公司登记信息的公示事项

- 股权变更信息，**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基础信息，有限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 股份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THANK YOU**

